春秋公羊禮疏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公羊禮疏

(二)

學曙陵

春秋公羊禮疏卷四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

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公者閔公庶兄据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僖公繼成禮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疏白虎通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又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何不忍以已一日之功德加於諸父兄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又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後漢宋意傳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彊幹弱枝者也通典曾武帝咸甯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宋書禮志孫盛晉春秋曰陽秋傳云臣子一例也雖繼君位不以後尊降廢前敬昔魯僖上嗣莊公以友于長幼而外之爲逆準之古義明詔是也

虞師晉師滅夏陽二年

傳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

疏。家仲子禮經釋例。廷堪按呂氏春秋慎大覽權勳篇。晉獻公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伐虢。是晉人平虞享時。束帛所加之璧爲垂棘之璧。所設之馬爲屈產之乘。言其良也。三傳及孟子。皆有此文。而何休杜預范甯趙岐不知引享禮以釋之。疎矣。

夏。四月。不雨。三年

注。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卽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寃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

疏。春秋考異郵。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率羣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責。絀女謁。放下讒佞郭都等十三人。誅傾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釋更繇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罪。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禱已。舍齋南郊。雨、大澍也。後漢黃瓊傳。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郎顗傳。易內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敕。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雩。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於影響。晉書袁甫傳。志盈心滿。用長歡娛。公羊有言。魯僖甚悅。故致旱。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五年

注。解貴意也。言當世父位。

疏。白虎通。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傳曰。公會王世子於首止。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年

注。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

疏。通典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於王事。不敢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衞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駁曰。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邱。宋子。卽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爲王事皆稱子。卽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爲稱子。禮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

之稱字。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

疏。注。笄者至飾也。士冠禮注。笄、今之簪。魏收北魏書劉芳傳。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經禮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事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髽。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髽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纚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士冠疏。凡諸設笄有二種。一是紛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特牲疏云。冠冕之笄。男子有。婦人無。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

疏。注不以殤禮降也。喪服大功章。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緦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喪服小記。大夫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射慈喪服變除、未許嫁。十九猶爲殤。

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年十

注。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

疏。大戴禮。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小學

謂庠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官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十四年

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佚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故卑鄫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

疏白虎通聘適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二十二年

傳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注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

疏春秋繁露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史記宋世家贊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缺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淮南子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衞侯燬滅邢

注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之也

疏春秋繁露滅人者不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賤其本祖而忘先也

宋殺其大夫

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

疏白虎通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已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不臣也又譏宋三世內娶娶於國中謂無臣也又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

天王狩于河陽二十八年

注一失禮尚愈再失禮重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疏史記孔子世家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王肅家語子貢問曰晉文召天子而使諸侯朝焉春秋云天王狩於河陽何也孔子曰臣召君不可以訓亦書其率諸侯事天子而已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三十一年

傳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

疏董仲舒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

也。

傳。求吉之道三。注。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

疏。曲禮。卜筮不過三。注。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疏。若公羊之義所云卜者。皆爲卜日。故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云。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又成十七年公羊傳云。郊用正月上辛。何休云。魯郊博卜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定十五年傳。三卜之運也。何休云。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一吉。故五月郊。如休之意。魯郊轉卜三正。假令春正月卜不吉。又卜殷正。殷正不吉。則用夏正。郊天若此。三正之內。有凶不從。則得卜夏三月。但滿三吉日。則得爲郊。此公羊及何休之義也。

傳。禘嘗不卜。郊何以卜。注。禘比祫爲大。嘗比四時祭爲大。故据之。

疏。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祀宗廟筮而不卜。傳曰。禘祫不卜。古周禮說。大宗伯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祇。率執事而卜日。大鬼、謂先王也。王制疏。其禘祫大小。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故爲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晁。皆以禘爲大。祫爲小。故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於莊公。禘者、遞也。審遞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又引禘於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所以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

傳。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注。禮。天子不卜郊。以魯郊非禮。故卜爾。

疏。五經異義。古周禮說。大宗伯曰。凡禮天神。享人鬼。祭地祇。率執事而卜。古春秋左氏說。郊及日。皆不

卜。常以正月上丁也。今春秋公羊說。祀宗廟。筮而不卜。傳曰。禘祫不卜。魯於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郊。從乃郊。不從。卽已下天子也。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郊。傳天子所祭。莫重於郊。居南郊者。就陽位也。

疏。通典注。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鐔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郊祀。祭天南郊。就陽之義也。

傳。諸侯祭土。注。土、謂社也。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

疏。注。土、謂社也。至於社。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嚮於北牖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王制。諸侯祭社稷。風俗通。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故封土以爲社而祀之。報功也。白虎通。尚書曰。乃社於新邑。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荀子。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別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鉅。宜小者小。

疏。注。卿大夫至先祖。尸子。先王之祀。禮也。天子祭四極。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廟也。白虎通。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戶。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獨大夫以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

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注。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

山川、凡三十六所。

疏。陳氏禮書。望雖以名山大川爲主。而其實兼上下之神。故詩於柴望。言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周禮於望。皆言一祀而不言祭。又典瑞四望。與山川異樂。左傳曰。望、郊之細也。又曰。望、郊之屬也。公羊曰。方望之事。無所不通。則望兼上下之神可知矣。

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注。故魯郊。非禮也。

疏。說苑。楚昭王有疾。卜之曰。河爲崇。大夫請用三牲焉。王曰。止。古者先王割地制土。祭不過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不祭焉。仲尼聞之曰。昭王可謂知天道矣。其不失國宜哉。

注。魯卜郊。不吉。免之。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元衣纁裳。使有司元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留天牲。

疏。穀梁傳。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淮南子。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袀袨。大夫端冕以送。

傳。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大山河海。

疏。師古曰。望。謂在遠者望而祭之也。陳氏禮書曰。天子四望。達於四方。魯三望。泰山河海而已。書曰。海岱及淮惟徐州。諸侯之望。皆其境內之名山大川也。

傳。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注。此皆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某大小尊卑高下所宜。

疏。說苑。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雲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施德博大。故視三公也。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能出雲雨千里焉。爲施甚大。故視諸侯也。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爲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書曰。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矣。

注。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

疏。注禮祭天至角握。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宗廟之牛角握。注。握、謂長不出膚。禮緯。社稷牛角握。

疏。注六宗大宗伯疏。按尚書堯典。禋於六宗。但六宗之義。有其數。無其名。故先儒各以意說。鄭君則以此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六者爲六宗。按異義。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屬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

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國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元之聞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光武卽位。依虞喜禋於六宗。禮同大社。至魏明帝時。召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迎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禜祭星。雩禜祭水旱。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同。張融評從鄭君。於義爲允。

疏。注雨升。釋名。祭雨曰升。祭星曰布。升。取其氣之升也。布。取其象之布也。

疏。注取俎至燒之。崔靈恩三禮義宗。凡祭天神。有二玉。禮神者訖事。卽收祀神者與牲俱燎。今國家郊祀天地。祀神之玉常用。禮神之玉則無。請下有司。求良玉。造蒼璧黃琮等九器。訖則藏之。其燎玉。依常制。從之。又祭天以燔柴而始。然後行正祭。

傳。河海潤於千里。注。亦能通氣致雨潤澤。及於千里。

疏。淮南子。赤地三年而不絕。流澤及百里。而潤草木者。唯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

傳。譏不郊而望祭也。注。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書者。惡失禮也。

疏。春秋繁露。故春秋。凡譏郊。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及不郊而祭。失祭之序。逆於禮。故必譏之。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三十三年

傳。宰上之木拱矣。注。宰、冢也。

疏。含文嘉。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列子。孔子曰。望其壙。宰如也。墳如也。注。宰、冢也。

注。揖其父於師中。介冑不拜。謂其拜如蹲。

疏。賈子禮。介者不拜。孔叢子。介冑在身。執銳在列。雖君父不拜。

春秋公羊疏禮卷五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疏。通典博士徐禪議曰。按魯文公之書卽位也。僖公未葬。蓋改元之道。宜其親告。不以喪闕。魯代祖受終。亦在諒陰。既正其位於天郊。必告成命於父祖。子莫大於正位。禮莫盛於改元。傳曰。元、始也。首也。善之長也。故君道重焉。

丁丑。作僖公主。二年

注。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疏。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叢。許愼據春秋左氏傳曰。衞孔悝反祏於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祀石主。駁曰。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叢。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祏有主者。其祭所出公之主爾。又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尙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于廟。以爲祭主。凡虞主有

桑練主。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主之制。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皆刻謚於背。

注。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麤物。所以副孝子之心。

疏。注。禮平明至安神也。問喪。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注。謂反哭。即日中而虞也。釋名。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射慈喪服變除。爲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爲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爲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下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面哭踊。虞祭於殯宮。

疏。注。用桑者至之心。白虎通。所以虞而作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喪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五經要義。主者、神象也。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桑禮取其名。

注。禮。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處猶吉祭。

疏。注。禮虞至士三。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

疏。注其奠處猶吉祭。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注。虞、喪祭也。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卒哭吉祭。士虞禮疏。卒哭時虞爲吉祭。卒哭比祔爲喪祭。釋名。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亦言樸奠。合體用之也。

注。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

疏。穀梁傳。立主。桑主於虞。吉主於練。白虎通。練主用栗。主祏之西壁。檀弓疏。至小祥。作栗主。入廟。乃埋桑主於祖廟左埋重處。故鄭云。虞而作主。至祔。奉以祔祖廟。既事畢。反之殯宮。按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墉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按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

注。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

疏。白虎通。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据。孝子以主繼心焉。論語曰。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悚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從。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栗。示不相襲。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

以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按漢安昌侯齊論本問社。社字是主字。

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

疏。後漢書禮志。桑木主尺二寸。不書謚。五經要義。練主用栗。栗者、敬也。祭禮、取其恭。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城長尺。皆刻謚於其背。姚氏鼐曰。此是禮之逸篇。題云士虞記而中廣。言天子諸侯之禮。

傳用栗者。藏主也。注。藏於廟室中。常所當奉事也。質家藏於室。

疏。穀梁疏。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左傳疏。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函。藏於廟北壁之內。所以避火災也。魏代或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言堂室。愚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漢舊儀。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墻壁埳中。望內外。不出堂室之上。賀循引漢儀云。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坐於墻下。

注。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

疏。春秋繁露。亂聖人之制。欲久喪而不能。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傳大事者何大祫也注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

疏元鳥箋、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疏大宗伯及王制之注皆云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廟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

注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於太祖廟中

疏守祧疏鄭知周之二祧是文武者鄭義二祧則祖宗是也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云祖宗通言爾是祖其有德宗其有功其廟不毀故云祧也知遷主藏焉者以其顯考以下其廟毀不可以藏遷主文武既不毀明當昭者藏於武王廟當穆者藏於文王廟可知故云遷主藏焉若文武已上父祖不可入下子孫之廟宜藏於后稷之廟但文武既爲二祧后稷爲太祖廟不可復稱祧故不變本名稱太祖也諸侯既不可與天子同有二祧其遷主則總藏於太祖廟

注禮取其廟室笮以爲死者炊沐

疏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疏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煮汁孰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爾雅屋上薄謂之笮注屋笮正義在椽上而傳於瓦者名笮玉篇笮危也以其當屋之高處也今南方多以竹爲之亦有用木者則謂之軒板

注太祖周公之廟陳者既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

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尚敬。

疏漢書韋元成傳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鄭禘祫志此祫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祖於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至此以下皆然從西爲上決疑要注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順也。

注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

疏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鄭注百王通義五經通義王者諸侯所以三年以祫五年以禘何三年一閏天道小備故三年一祫祫者取未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禘禘者取已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

注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

疏春秋說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書盤庚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予享之傳古者錄功臣配食於廟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注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注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祫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

後祫其高祖。

疏。注祫、合也。至遺失。元鳥箋。祫、合也。張純曰。禘之爲言諦。審諦昭穆尊卑之義也。

疏。注大夫至高祖。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疏。若此大夫士有勳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此是識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壇空而祫之。

傳。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注。升、謂西上。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傳曰。後祖者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

疏。左傳正義。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禘祭之禮。審諦昭穆。諸侯已毀。未認之主。皆於太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孫從王父。以次而下。祭畢。則復其廟。其兄弟相代。則昭穆同班。近据春秋以來。惠公或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同北面西上。僖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又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故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當閔在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

注。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疏。春秋繁露。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之法。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按經文。乃四十一月方娶。娶時無喪。出其法也矣。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娶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約而居約。則君子予之居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

夏。逆婦姜于齊。四年

傳。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

疏。春秋繁露。娶於大夫。以卑宗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傳。含者何。口實也。注。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

疏。白虎通。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米。士以貝。雜記疏。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荀子。飯以生稻。注。生稻米也。

二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傳。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疏。服問疏曰。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者。按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今以爲君得著緦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服緦。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喪服疏。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按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按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爲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爲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六年

注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

疏王制疏其諸侯自相奔喪禮按公羊說遣大夫弔君會其葬左氏說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令大夫弔卿共葬事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正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者朝朝莫夕已死不敢渫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疏太史頒告朔於邦國注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穀梁疏凡告朔之禮因聽視此月之政故謂之視朔謂之聽朔也其朝廟之禮孝子緣生以事死因告朔在廟故感月始而亦享祭宗廟故亦謂之朔享其歲首謂之朝正也

注朝者因視朔政爾無政而朝故加猶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

疏玉藻疏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御覽異義古春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

閏朔。棄時政也。棄時政。則不知其所行。故閏月不以朝者。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政。還藏於太廟。月旦朝廟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當行某政。至於閏月。蠶殘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讥之者是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注。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

疏。白虎通。父沒稱子某。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卽尊之漸也。

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

疏。注孝子至稱子。白虎通。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陰三年是也。論語。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卽位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陰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

疏。注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鄭注。諒闇。謂凶廬也。葛洪喪服變除。子爲父三月。既葬。草屬內納廬。則柱楣剪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樑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被之。既葬。則剪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橫梁之著地。謂之柱楣。楣、一名梁。

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但下用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風。凶事轉輕。詩正義。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

注。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

疏。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三年稱王。乃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

夫人姜氏如齊。

注。奔父母之喪也。

疏。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春秋繁露。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注。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既嫁繫夫。夫死繫子。

疏。前漢杜鄴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陽。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册府元龜。梁得佟之議。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專。若不仰繫於夫。則當俯繫於子。

世室屋壞。十三年

傳。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注。少差異其下者。所以上尊周公。

疏。穀梁傳。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太廟。伯禽曰太室。羣公曰宮。

傳。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注。魯公、始封之君。故不毀也。

疏。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武廟世室也。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考工、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注。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注。始受封時。拜於文王廟也。尚書曰。用命賞於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生以魯國供養周公。如周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

疏。洛誥。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傳。王爲册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因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王莽傳。王曰。叔父。建爾元子。子父俱延拜而受之。注。師古曰。謂周公拜前。魯公拜後。

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注。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室。

疏。白虎通。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一於周也。荀子。

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

傳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犧公不毛注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謙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騂剛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以脊爲差不毛不純色所以降於尊祖

疏春秋繁露臣湯問曰天子用騂剛犧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幼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仲舒慾以爲報德之禮

傳辜公廩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

疏孫侍御志祖讀書脞錄釋言廩廯也郭注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按釋文引舍人云廩少鮮也蓋廯與鮮通廩有鮮義公羊文十三年傳辜公廩何休注云廩者連新穀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疏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此其證

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弟克納十四年

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

疏白虎通必一娶何防淫佚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

春秋公羊禮疏卷六

宣公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元年

傳。大夫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

疏。白虎通。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己父母者。示婦與夫一體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

傳。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疏。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爲舊君。傳曰。大夫以道去君。而猶未絕羔裘。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得玦乃去。白虎通。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爾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道不合耳。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不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

注。古者刑不上大夫。

疏。五經異義。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按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從周禮之說駁之曰。凡有爵者與王國族大夫以下。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白虎通。刑不上大夫者。据禮。無大夫刑。或曰。笞撻之刑也。

傳。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注。重奪孝子之恩也。

疏。白虎通。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說苑。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桓寬鹽鐵論。古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後漢陳忠傳。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不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荀爽傳。對策曰。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

注。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疏。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

則卒哭而致事。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又案鄭康成注既夕禮。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

傳。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注。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

疏。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疏。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爲爲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注。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

疏。儀禮。周弁、殷冔、夏收。釋名。冔、亦殷冠名也。冔、幠也。幠之言。覆、言以覆首也。收、夏后冠名也。言收斂髮也。儀禮疏。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

傳。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注。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疏。閔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服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注。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

疏。五經通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天皇大帝。亦曰太乙。其佐曰五帝。春秋元命包。太微爲天庭。五帝以合時。紫微宮爲大帝。中有五帝座。座五帝合明。天生大列爲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王光祿鳴盛按乾鑿度有太乙九宮法。鄭注云。太乙。北辰之神。則太乙卽北辰。耀魄寶亦卽天皇大帝。在北辰者。其下行九宮。則爲青黃赤白黑五帝。其返而歸於太微。則仍爲太乙。

注。不吉者有災。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牲。養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絜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

疏。郊特牲。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注。養牲必養二也。滌、牢中所搜除處也。疏。若帝牛不吉。或死喪。以爲稷牛者。爲、猶用也。謂用稷牛而爲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牛用之。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獨斷、帝牲牢三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一月。謂近明堂也。三月一時。已足肥矣。徙之三月。示其潔也。

注。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

疏。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

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按堯與以親九族。卽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讖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駁曰。元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娀簡吞鳦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劉媼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耶。且夫蒲盧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

注。配。配食也。

疏。荀子。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太祖。楊倞注。謂以配天也。太祖。若周之后稷。禮記曰。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頖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

注。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

疏。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疏。外至者。大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白虎通。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其始祖配以賓主。順天意也。

注。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

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

疏。大傳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三輔黃圖。周明堂。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先儒舊說。其制不同。或曰。明堂在國之陽。大戴禮云。明堂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援神契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牖四牖。考工記云。明堂五室。稱九室者。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三十六戶牖。取六甲之文。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牖、卽八隅也。四闥者。象四時四方也。五室者。象五行也。皆無明文。先儒以意釋之耳。禮記。明堂位曰。諸侯朝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宮也。又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周有明堂也明矣。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者。五年

注。禮。大夫妻歲一歸宗。

疏。齊衰三月章。注。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齊衰期章。天子諸侯夫人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

傳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疏士昏禮疏何休以爲禮無反馬而左氏以爲得禮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於家經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譏乘行匹至也

六年春晉趙盾衞孫免侵陳

注喪紀以服之精粗爲序不奪人之親也

疏荀子吉事尚尊喪事尚親楊倞注吉事朝廷列位也喪事以親者爲主禮記曰以服之精麤爲序也皇侃疏喪服以麤爲精故鄭注雜記云臣爲君三升半微細焉則屬於麤是知斬爲精齊爲麤

注禮臣拜然後君答拜

疏士相見禮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疏君答一拜當作空首九拜中奇拜是也大射儀疏三曰空首君答臣下

注禮天子爲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興席士式几

疏惠氏棟禮說此坐朝之禮燕饗行之王饗諸侯乘車送逆燕禮賓入及庭公降一等而揖之則有下階之禮凡大朝覲大饗射及封國命諸侯皆設席大朝覲者諸侯因會同而行朝覲之禮也若夫路門視朝君臣皆立未聞設席亦不下階孔子見哀公公問儒行蓋燕朝也路門內之廟太僕掌之故曰更僕更僕者久立將倦太僕二人相代而更於是爲孔子布席於堂而與之坐焉此古禮也及秦而亡

傳。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注。頭至地曰稽首。頭至手曰拜手。

疏。大祝。一曰稽首。三曰空首。注。稽首、拜頭至地也。空手、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三曰空手。拜者、君答臣下拜。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禮。諸侯於天子。臣於君。稽首、禮之正。

傳。方食魚飧。注。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此之謂也。

疏。詩。彼君子兮。不素飧兮。箋云。飧、讀如魚飧之飧。正義。說文云。飧、水澆飯也。從夕食。言人旦則食飯。飯不可停。故夕則食飧。是飧爲飯之別名。

注。禮。大夫驂乘。有車右。有御者。

疏。曲禮注。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疏。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也。又詩云。左旋右抽。鄭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太僕云。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御。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

注。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疏。禮器疏。天子之堂九尺。此周法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堂之爲言。明也。所以明禮義也。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傳。躇階而走。注。躇、猶超遽不暇以次。

疏燕禮記疏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云杜蕢八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躇階而走是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八年

注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急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尙不當反況於疾乎

疏白虎通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聘禮若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食饗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私注喪謂其父母哭於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服凶於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辛巳有事于太廟

仲遂卒于垂

注貶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得絕也

疏石渠禮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注。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禮。則無有誤。敬慎之至。殷曰肜。周曰繹。繹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不絕。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

疏。商頌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鄭箋。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肜。疏。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曰賓尸耳。牧人注。宗廟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疏。今日之祭於廟。明日繹祭在廟之西室。郊特牲疏。祊、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繹尸在堂。祭義注。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儐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菲葅醢。疏。證儐尸之時。先獻後薦。上大夫儐尸。卽天子諸侯之繹也。

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

疏。曲禮疏。天子至士皆有尸。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也。雖取孫列。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適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

注。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

疏禮器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疏旅酬六尸謂祫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太祖后稷廟中后稷在室西壁東嚮爲發爵之主尊不與子孫爲酬酢餘自文武二尸就親廟尸凡六在后稷之東南北對爲昭穆更相次序以酬也殷但坐尸未有旅酬之禮而周益之也然大祫多主而唯云六尸者先儒與王肅竝云毀廟無尸但有主也

注干謂楯也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萬者其篇名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

疏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注干盾也干戈萬舞象武也樂典河間獻王樂記德莫如文羽籥象焉刑莫如武干戚象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則民莫不聽從入則民莫不誠服是故五帝用羽三王用萬

注籥所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

疏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籥注羽籥籥舞象文也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左傳疏鄭元云籥如管六孔何休云吹之以節舞也故吹籥而舞謂之文舞

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疏莊子廢於一堂釋文廢置也鄭志答張逸云廢置也於去聲者爲廢謂廢留不去也九經古義令去樂注云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入去樂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案古人皆謂藏爲

去春秋傳云去樂卒事又云紡焉以度而去之公羊傳云去其有聲者皆訓爲藏顧炎武云漢書蘇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陳遵傳皆藏去以爲榮師古曰去亦藏也魏志華陀傳去藥以待不祥臣松之按古語以藏爲去

注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繹

疏漢書王嘉傳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誄之以行通典東晉元帝姨廣昌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況餘事穀梁傳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注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

疏鄭志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又云宮中五祀在喪內亦祀之漢書郊祀志李奇注引棺車謂之紼當祭天地五祀則越紼而行事不以私喪廢公祀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注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

疏王制疏異義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得以雨止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言不汲汲葬其親不可行事廢禮不行庶人不爲雨止許慎謹按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穀梁說非也從公羊氏左氏之說鄭氏無駁與許同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注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

疏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堂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之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元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閒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年十二

傳鄭伯肉袒

疏爾雅禮祽肉袒也注袒脫衣見體曰肉袒

傳左執茅旌注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指護祭者

疏任徵君兆麟云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道道祭謂祭行也月令孟冬之月其祀行注行在廟門外之西夏官大馭注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按男巫旁招以茅招即迎之義也古者用茅招神表位亦以爲主士虞記祭於苴注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

苴以定之耳。楚語。屏攝之位。注。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明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此指表神位之所在。非爲神主也。若五經異義云。大夫東帛依神。士結茅爲菆。此直以茅爲主矣。今者用茅旌以迎道神。或卽以茅旌爲道主也。

注。斷曰藉。

疏。司巫及菹館。注。菹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菹。若今筐也。士虞禮。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於筐。注。苴、猶藉也。疏。易云。藉用白茅。无咎。埤雅。孔子曰。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茅體柔而理直。又潔白。故先王用之以藉。亦以縮酒。

注。不斷曰旌。

疏。左傳宣十二年。前茅虛無。注。或曰。時楚以茅爲旌識。史記宋世家。武王伐殷。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陳氏禮書。茅之爲物。柔順潔白。可以施於禮者也。後世祭有翟。蓋茅旌。

注。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

疏。郊特牲。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釋名。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以擊之也。其末曰鋒。言若蜂刺之毒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

注。諸侯自稱曰寡人。天子自稱曰朕。

疏。爾雅釋詁。朕、我也。白虎通。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獨斷。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

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

傳。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注。六十稱耋。七十稱老。

疏。錢少詹大昕答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耋。豈徐彥所見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耄。徐所見者。蓋卽此本。故引以證何氏六十稱耋之異同。後人轉寫。訛八爲七耳。八十曰耋。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易大耋之嗟。鄭氏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許義不遠。曲禮有曰耋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爲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以上稱耋之說。與犍爲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耋。蓋漢人說耋。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爲正也。

注。自以手持旌也。緇廣充幅長尋曰旐。繼旐如燕尾曰旆。加文章曰旗。錯革鳥曰旟。注。旄首曰旌。

疏。釋名。龜蛇爲旐。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白旆。殷旌也。以帛繼旐末也。雜帛爲旆。以雜色綴其邊爲翿尾也。將帥所建。象物雜也。交龍爲旗。旗、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鳥隼爲旟。旟、譽也。軍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綏、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槊槊然也。

傳。左右撝軍退舍七里。

疏。淮南子。武王於是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撝之。注。撝、揮也。舍、次宿也。

注。艾草爲防者曰廝。汲水漿者曰役。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

疏。韓策。卒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漢書陳餘傳。有廝養卒。注。廝、取薪者也。廣雅。廝扈養役。使也。孫子魏武帝注。養二人。主炊。司馬法。炊家子十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

注。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卿大夫方舟。士特舟。

疏。詩。造舟爲梁。傳。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箋。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疏。故王基云。自殷以前質略。未有造維方特之差。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太姒。重初婚。行造舟。遂卽制之以爲天子禮。著尊卑之差。記以爲後世法。是也。王侍郎引之述聞。家大人曰。造之言。曹也。相比次之名也。故薛綜注東京賦曰。造舟。以舟相比次爲橋也。李巡孫炎。皆言比舟。正釋造字之義。冲遠不得其解。而轉訓爲至。爾雅釋文。訓造爲作。宣十二年公羊傳疏。引舊說。訓造爲詣。又轉訓爲成。皆由不知造爲比次之義。故望文生訓而卒無一當矣。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十五年

注。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明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爲庶兄也。

疏。白虎通。諸父諸兄不名。諸父諸兄者。親與已父兄有敵體之義也。詩云王曰叔父。春秋傳曰。王札子何長庶之稱也。

初稅畝。

注。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疏。詩譜。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

注。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皐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十一而稅也。

疏。尙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下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斛。釜米十六斗。謹按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注。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

疏。韓詩外傳。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一步。爲

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貨。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埸有瓜。後漢書劉寵傳注。謹按春秋井田記。人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五口爲一戶。父母妻子也。公田十畝。廬舍五畝。成田一頃。十五畝。八家而九頃。二十畝。共爲一井。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貨財。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也。風俗通。謹按。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井。

注。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逼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後食肉焉。死者得葬焉。

疏。穀梁傳。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注。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楸桑。以備養生送死。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埸。雞豚狗彘無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按食貨志不言種荻。荻。當依穀梁注作楸。

注。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

疏。穀梁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食貨志。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

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注。十井共出兵車一乘。

疏。何休墨守公侯方百里。按諸典籍。每有千乘之義。若不十井爲一乘。則不合。論語注。包氏曰。古者井田。方里爲井。井十爲乘。鄭樵曰。古者十井出車一乘。千井出百乘。孟子曰。千乘百乘之家。謂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也。此古者封國之制也。

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革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

疏。食貨志。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注。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

疏。食貨志。在壄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也。

注。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好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獲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

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之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疏。食貨志。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入在墊。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是月。餘子亦在於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

節。十五入太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此先王制士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勸公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載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遭九年食。然後王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

夏。成周宣謝災。十六年

注。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

疏。五經異義。魯詩說。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謹按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從而不駁。

注。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謝。

疏。月令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疏。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而言。爲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寢制惟室而已。故釋宮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是也。

爾雅云。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鄉射禮注。凡屋無室曰榭。漢書五行志。榭者、所以藏樂器。宣、其名也。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十七年

注。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大夫不名。

疏。白虎通。盛德之士不名。尊賢也。春秋曰公弟叔肸。

甲戌。楚子旅卒。十八年

注。旅。卽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明當誅之。

疏。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注。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

歸父還自晉。至檉。遂奔齊。

注。埽地曰墠。今齊俗名之云爾。將祖踊。故設帷重形。踊、辟踊也。禮必踊者。如嬰兒之慕母矣。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

疏。士喪禮注。成踊三者三。疏。凡九踊也。檀弓。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注。算、數也。疏。撫心爲辟。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憊。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都爲一節。士舍死日。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小斂而踊。又明日大斂。大斂又踊。凡三日爲三踊也。大夫五踊。舍死日。四日而殯。初

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至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殯時。又一踊。凡四日爲五踊。諸侯七踊。舍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事一。五日又一。至六日朝不踊。亦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踊。周禮。九五踊。舍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爲二。至五日小斂爲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則其朝不踊也。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爲之節文也。奔喪注。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疏。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白朝夕二哭。總爲五哭。

春秋公羊禮疏卷七

成公

三月作丘甲。元年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注四井爲邑、四邑爲丘、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古者有四民、一曰德能居位曰士、二曰辟土殖穀曰農、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四曰通財粥貨曰商、四民不相兼然後財用足。

疏穀梁傳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司甲注甲、今之鎧也。疏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二年

傳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

疏大祝疏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冑、故得有拜法。白虎通、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禮曰、首有瘍則沐、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尚書曰、周公拜

手稽首。

傳。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

疏。坊記注。僕右恆朝服。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爾。

疏。公羊成二年。鞌之戰。逢丑父爲齊頃公車右也。衣服與頃公相似。是在軍同服。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稱車右。其餘則曰驂乘。驂者、三也。蓋取三人爲名義耳。　注。禮。皮弁以征。

疏。白虎通。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依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素幘。服亦皮弁素幘。又招虞人以皮弁。知伐亦皮弁。

注。迓、迎卿主迎者也。聘禮。賓至、大夫率至於館。卿致館。宰夫、朝服致飧。膳、厥明至於館。

疏。聘禮。大夫帥至於館。卿致館。又宰夫朝服設飧。注。食不備禮曰飧。又厥明訝賓於館。注。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疏。周禮掌訝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三年

傳。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注。以無新宮。知宣公之宮廟。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謂之新宮者。因新入宮。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繼。代有所改更也。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

疏注謂之至改更也。邵學士晉涵爾雅正義。太平御覽引舍人云。古者徹屋西北厞。以炊沐汲者。訖而復之。古謂之屋漏也。釋名曰。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於西北隅。今撤毀之。示不復用也。按士虞禮云。祝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是劉熙所引之禮也。劉與舍人同義。唯曰雨漏。訓屋漏爲增成其義。爾詩疏引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所白日光所漏入。案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饌於宮中西北隅。鄭注云。於此尸謖。改饌當室之白。曾子問陽厭之事云。當室之白。鄭注云。得戶明者也。蓋西北隅爲幽隱之地。漏見日先。故爲當室之白。孫炎義本康成也。

疏注善得禮至哭之。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白虎通。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也。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故哭也。

鄭伯伐許。四年

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疏。春秋繁露。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衞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於蜀。以盟而歸。諸侯於是鄭伐。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

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詩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六年

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注。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立武宮者。蓋時衰多廢人事而好求福於鬼神。故書而重之。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

疏。注禮天子至一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疏。按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鈎命訣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据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

疏。注。臧孫許至武宮。左傳。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疏。服虔云。鞌之戰。禱武宮以求勝。故立其宮。

衞人來媵。八年

注。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

疏。白虎通。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以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卽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適。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九年

注。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潔。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

疏。注。古者至之義也。白虎通。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人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采於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疏。注。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坊記。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注。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洒掃。於大夫曰備埽灑。注。納女、猶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疏。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

疏。注。必三月至成婦。禮。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疏。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曾子問疏。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是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爲配合。而後乃爲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異義也。

齊人來媵。十年

傳。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注。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爭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天子娶十二女。

疏。白虎通。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獨斷。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天子一娶十二。夏制也。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十五年

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疏。後漢安帝紀。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注。爲人後者。謂出繼於人也。

注。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

疏。徐氏讀禮通考。按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世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卽立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卽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者。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禰僑如爲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瓶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甯後其子爾。乃不自知其已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

九月。辛丑。用郊。十七年

傳。郊用正月上辛。注。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加用之。魯郊博卜春三月。

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正月者。歲首。上辛。尤始

新。皆取其首先之意。

疏。注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白虎通。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之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

疏。注正月至之意。春秋繁露。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只最尊天之故。故易始歲更紀。卽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每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貴之義。尊天之道也。

傳。或曰用然後郊。注。或曰。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名也。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蜚林。魯人將有事於天。必先有事於泮宮。九月郊。尤悖禮。故言用。小大盡譏之。以不郊乃譏三望。知郊不得譏小也。又夕牲告牷。后稷當在日上。不當在日下。

疏。注齊人至蜚林。盧植小戴禮注。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嶽之宗。故有事將事之。先卽其漸。天子則否。

疏。注又夕牲至日下。周禮。充人。展牲則告牷。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牷告展牲者也。元謂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後漢書禮志。正月天郊夕牲。晝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舉火燔

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君事畢也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皆以晝漏十四刻初納夜漏未盡七刻初納進熟獻送神還有司告事畢六宗燔燎火大然有司告事畢注周禮展牲干寶曰若今夕牲又郊儀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尹衆官悉至壇東就位太祝吏牽牲入羽榜廩犧令跪曰請省牲舉手曰腯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太史令牽牲就庖豆酌毛血其一奠天神坐前一奠太祖坐前今之郊祀然也北魏書禮志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已立其議殺牲祼神誠是一日之事終無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員外散騎常侍劉芳對曰臣謹按周官牧人職正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祕書令李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審告廟以否臣聞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注曰先人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言有禮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而卿引證有据當從卿議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

傳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於貍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注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

疏王制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雜記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輤而行至於家而說輤載以輴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輤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春秋公羊禮疏卷八

襄公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二年

注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姜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自伐鄭有惡故傳從內義不正言也

疏劉智喪服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莒人滅鄫六年

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鄫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

疏通典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竝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血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之子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降於

異姓之服不得過緦麻也。范甯與謝安書曰。無子而養人子昔。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亂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義也。晉書賈充傳。及薨。槐輒以外孫韓謐爲黎民子。奉充後。郎中令韓咸中尉曹軫諫槐曰。禮。大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爲後之文。無令方公懷腆后土。良史書過。卻不痛心。槐不從。秦秀傳。及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爲後。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聖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耳。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傳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

疏曲禮。國君去其國。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注。死其所受於天子也。疏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氏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是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按易曰。孫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然則公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

襄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傳三軍者何。三卿也。注。爲軍置三卿官也。

疏明堂位疏。魯是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溴梁。十六年

傳。君若贅旒然。注。旒、旂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民就壻、爲贅壻矣。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旒者、其數名。禮記玉藻曰。天子旂十有二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十五。疏。注若今俗民就壻爲贅壻矣。賈誼治安策。故奉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注。應劭曰。出作贅壻也。師古曰。謂之贅壻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亦猶人身體之有疣贅。非應所有也。

疏。注以旂旒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旒者。其數名。詩商頌。爲下國綴旒。箋云。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正義曰。又襄十六年。公羊云。君若贅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此言綴旒。文與彼同。明以旌旗爲喻。故易傳以綴猶結也。旒爲旌旗之垂也。秋官大行人及攷工記說旌旗之事。皆云九旒七旒。爾雅說旌旗云。練旒九。是旌旗垂者名爲旒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十九年

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注。禮。兵不從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動孝子之心。義服諸侯之君。是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乃者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言。至穀者。未侵齊也。

疏。注禮兵至所在。淮南子。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卽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

應之。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斧鉞。答曰。國不可從外制也。軍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已受制於前矣。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請。願君亦以垂一言之命於臣也。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髮設明衣也。鑿凶門而出。乘將軍車。載旌旗斧鉞。白虎通。不臣將帥用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內御。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又大夫將兵出。必不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也。明進退在大夫也。

疏。注士匄至善之。蕭望之傳。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白虎通。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已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旋。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二十八年

乙未。楚子昭卒。

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

疏。通典。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案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舍之論。時有不同。惟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爲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爲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爲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用不子卯。閏月及大

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已未在他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爲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邱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申。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卽順物情。因可申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申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尙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尙書右丞戴謐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据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

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舍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接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麤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爲閏之日考較經傳末之詳耳商採尋便爲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月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歲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爲稱至於月也豈得爲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

之夕。甯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爲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据。義實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爲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有別書。並諸議。具三禮證据。誠所未祥。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爲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舍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尙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計。則凡在五服。應皆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是爲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歷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舍閏宜一。且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爲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爲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尙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卽申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爲重。或閏謂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卽復進退致闕。尙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卽吉。詔可。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注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故言在

疏鹽鐵論春秋存君在楚白虎通書曰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歲何首意氣改新欲長相保重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贄而朝賀其君後漢書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贄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賀正月注決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粗依其制正旦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古者衣皮故用皮帛爲幣玉以象德璧以稱事不以貨沒禮庶羞不踰牲宴衣不踰祭服輕重之宜也

闕弑吳子餘祭

傳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注刑人不自賴而用作闕由之出入卒爲所殺故以爲戒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疏君子至道也穀梁傳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曲禮刑人不在君側注爲怨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祭統曰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注古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

疏注刑人至所之白虎通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養士遇之路不與語放諸墝埆不毛之地

與禽獸爲伍。

秋。七月。叔弓如未。葬宋共姬。三十年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

疏。宋災、至賢也、白虎通。夫人無謚者何。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羣下亦化之。故設謚以彰其善惡。春秋傳曰。葬宋恭姬。傳曰。其稱謚何。賢也。

疏。注禮后至身也。漢書張敞傳。禮。君母出門則乘輜軿。下堂則從傅母。荀爽女誡。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母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故宋伯遭姬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傅母不來。遂成於灰。春秋書之以爲高也。

疏。注選老至爲母。白虎通。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至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

注。聚、斂也。相聚斂財物。

疏。大宗伯以禬禮哀圍敗。注。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於澶淵。宋栽故。是其

類。大行人致禬以補諸侯之裁。注。致檜。凶禮之弔。禮。禬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三十一年

疏。通典。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後漢周舉傳。永和元年。災異數見。省內惡之詔。召公卿中二千石尚書詣顯親殿。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以天子之禮。天卽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災異。宜加尊謚。列於昭穆。羣臣議者。多謂宜如詔旨。舉獨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降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章聖德。北鄉侯本非征統。姦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夭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今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於事已崇。不宜稱謚。災眚之來。弗由此也。

春秋公羊禮疏卷九

昭公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元年

傳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注。十井爲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時秦侵伐自廣大。故曰千乘。

疏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注。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

叔弓帥師疆運田。

傳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注。疆、竟也。與莒是正竟界。

疏大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注。正封疆溝途之固。所以合衆。其民太卜注。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叔弓帥師疆運田是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十五年

傳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注。恩痛不忍舉。畢竟祭事。

疏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

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宋書禮志。永嘉中。散騎常侍江統議曰。陽秋之義。去樂卒事。是爲吉祭有廢樂也。

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主謂己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

疏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按此與傳異義。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二十年

注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

疏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注親身棺曰椑。文王世子。其在軍。則守於公禰。疏在軍。謂庶子之官從公出行。

秋。盜殺衞侯之兄輒。

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注据立適以長。惡疾、謂瘖聾盲癘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

疏穀梁傳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

也。春秋時。衞侯元有兄縶。白虎通。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注。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正名也。

疏。坊記。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注。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疏。明彰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二十三年

傳。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注。大夫不世。故不別死位。

疏。載馳箋。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正義曰。若本國雖存。君與敵戰而死。亦謂之滅。故云君死於位曰滅。卽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滅之類是也。

天王居于狄泉。

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注。時庶孽並篡。天王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

疏。白虎通。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於狄泉。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五年

傳。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

疏。考工記。士以黃其象方天時變。注。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爲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疏。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僭天。故云意亦是也。後漢書五行志注。春秋考異郵。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賈禹傳。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

注。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疏。洪州判頤煊禮經宮室答問。問庫門之制。曰。禮器。天子諸侯臺門。家不臺門。是天子諸侯。庫雉路三門皆有臺也。爾雅。闇者謂之臺。禮器孔疏。兩邊築闇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內。庫門既可繹祭。則其門堂之制。當亦與廟門同。考工記唯言路門應門容數。而不及雉門庫門。而雉門庫門之大。與路門同也。問雉門謂之觀。又謂之象魏。又謂之闕。其制可考否。曰。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鄭注。觀。闕也。孔疏云。出遊於觀之上者。謂出廟門往雉門。雉門有兩觀。左氏定公三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明雉門與兩觀連也。大宰正月之吉。乃縣治象之灋於象魏。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左氏孔疏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其上懸治象。其狀巍巍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

傳乘大路注禮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

疏白虎通路者何謂也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路者君車也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玉路大路也爲車爲輅者何言所以步之於路也

傳朱干玉戚以舞大夏注干楯也以朱飾楯戚斧也以玉飾斧大夏夏樂也周所以舞夏樂者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已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取夏樂者與周俱文也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已之樂明有則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及之也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

疏注干楯也至樂也明堂位注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五經通義戚斧干盾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當尚德行仁以斷斬也

疏注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五經通義樂者所以象德表功因事之宜受命而王者六樂焉以太乙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夏樂四時以大護樂五行神明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而爲之制以樂其先祖崔靈恩三禮義宗周公制禮用六代之樂四時祭祀分而用之祭之尊卑凡有六等故用六代之樂配十二調而作之一代之樂則用二調遠取黃帝者以舞樂之始興於黃帝奏者謂堂下四垂鐘聲之調歌者謂堂上琴瑟之音但一祭之中皆自爲二調庭奏者常以陽聲爲調升歌者常以陰體爲聲周人說六代之樂祭天雲門地以咸池宗廟以大磬不用時王之樂以三樂其道最美故三

祭用之。宗廟加九德之歌。彰明先祖之德也。大蜡盡天地四方之神而祭之。其樂亦盡用四時之調。凡四方十二辰。則有十二律陰陽相配二道。共作一代之樂。故爲六樂。大蜡之祭。則盡用之。合天地四方之神。合六代之樂。故終不過六。

疏。注東夷至曰昧。明堂位。昧、南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疏。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昧。昧、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鈎命訣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魯詩傳。以雅以南。韎任朱離。傳。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

疏。禮器。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注。言此皆天子之禮也。

注。弔亡國曰唁。弔死國曰弔。弔喪主曰傷。弔所執紼曰綍。

疏。詩載馳載驅。歸唁衛侯。傳。弔失國曰唁。梁賀述禮統。弔生曰唁。弔死曰弔。生謂之唁何。非爲喪之位。哭泣之事。但嗟嘆以言。故謂之唁。弔死謂之弔何。素有厚恩。禮無服屬。但致傷哀痛毒。故謂之弔。傳。再拜顙。注。顙者、猶今叩頭矣。謝見唁也。

疏。檀弓。拜稽顙。哀戚之至也。

注。簟、葦器也。圓曰簟。方曰筥。

疏曲禮注簞笥盛飯食者圓曰簞方曰笥疏簞笥竹器也

傳與四脡脯注屈曰朐伸曰脡

疏說文朐脯挺也段大令玉裁注許書無脡字挺卽脡也何注公羊曰屈曰朐申曰脡朐脡就一脡析言之非謂脡有曲直二種也曲禮曰左朐右末鄭云屈中曰朐屈中猶言屈處末卽申者也士虞禮曰設俎於薦東朐在南鄭云朐脯及乾肉之屈也曰左朐曰朐在南則朐在脯端明矣鄉飲酒記曰薦脯五挺橫祭於其上注引曲禮左朐右末鄉射記薦脯五樴樴長尺二寸注樴猶挺也然則每一脯爲一樴謂之一挺每樴必有屈處故亦可謂之一朐

注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

疏大戴禮壺脰脩七寸口徑二寸半壺高尺二寸受斗五升壺腹脩五寸急就章壺圓器也腹大而有頸阮諶三禮圖方壺受一斛腹圓足口皆方圓壺受一斛腹方口足皆圓畫雲氣

注餕熟食饔熟未就未成也解所以致糗意

疏廣雅熟食謂之餕饔詩箋飧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案餕讀若飧

注糗糒也

疏費誓峙乃糗糧後漢隗囂傳囂病且餓出城餐糗糒鄭衆周禮注糗熬大豆及米也說文糒乾飯也

傳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

疏．問喪疏．案深衣篇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案．深衣衽當旁．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踐履爲妨．故解爲裳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案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於齊之唁禮．亦謂裳當前者也．

傳．昭公蓋祭而不嘗．注．食必祭者．謙不敢便嘗．示有所先．不嘗者．待禮讓也．

疏．膳夫疏．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殽之序．徧祭之．論語．疏．若敵客．則得先自祭．降等之客．則後祭．

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侍之．則得祭．

傳．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注．腆．厚也．禮．天子朝皮弁．夕元端．朝服以聽朝．元端以燕．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

疏．注．禮．天子朝．皮弁司服．眡朝．則皮弁服．注．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爲裳．士冠禮．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

疏．注．夕元端．玉藻．卒食元端而居．注．天子服元端．燕居也．左氏解詁．禮．衣端正無殺曰端．

疏．注．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司服．凡甸冠弁服．注．甸．田獵也．白虎通．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要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又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積．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伐者質．故衣古服．禮曰．三王共皮弁

素積。

注。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元端以燕。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

疏。注。諸侯朝朝服。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注。朝服。冠元端素裳也。

疏。注。夕深衣。玉藻。夕深衣。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尺。袪尺二寸。緣廣寸半。深衣疏。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鄭注目錄。名曰深衣者。謂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以素純。則曰長衣也。疏又云。所以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疏。注。裨冕以朝。天子以祭其祖禰。玉藻。裨冕以朝。注。朝天子也。裨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也。覲禮。侯氏裨冕釋幣於禰。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疏。今云諸侯告禰。用裨冕者。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告禰。

注。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祭其祖禰。

疏。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注。祭於公。助君祭也。典命疏。少牢。是上大夫祭用元冠朝服。玉藻疏。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

注。士爵弁黻衣裳。以助公祭。元端以祭其祖禰。

疏。注。士爵弁。雜記。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注。弁、爵弁也。冠、元冠也。疏。士以爵弁爲上。故用助祭也。

弁師注。士變冕而爵弁。疏。制如冕。但無旒爲異。士冠禮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大宗伯疏。凡言士者。無問天子諸侯士。例皆爵弁以助祭也。

疏。注。黻衣裳。五經要義。韠者。舜所制也。太古之時。未有布綿。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既備。故復制之。示不忘古。韠名有三。朝廷則謂韎韠。宗廟謂之韠韐。韍者。大帶之飾。非韠也。天子朱韠。諸侯赤韠。赤、盛色也。

疏。注。元端以祭其祖禰。士冠禮注。元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元後黃。又注。元端。士入廟之服也。疏。案持牲士禮。祭服用元端。三禮圖。諸侯朝服之元冠。士之元端之元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

傳。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注。行禮賓主當各有所稱。時齊侯以諸侯遇禮接昭公。昭公自嫌失國。不敢以故稱自稱。故執謙問之。

疏。檀弓。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注。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稱於齊曰。喪人其何稱。疏。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表記。無辭、不相見也。無禮。不相親也。

傳。既哭以人爲蓄。注。蓄、周埒垣也。所以分別內外。衛威儀。

疏。考工注。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掌舍注。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也。中庸注。築牆立板亦曰栽。

冬。黑弓以濫來奔。三十一年

傳。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疏。王莽傳。春秋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孟子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也。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士之義也。

傳。何賢乎叔術。讓國也。

疏。蜀志秦宓傳。夫能制禮造樂。移風易俗。非禮所秩。有益於世者乎。雖有王孫之累。猶孔子大齊桓之霸。公羊賢叔術之讓。

傳。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注。體也。

疏。喪服注。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疏。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並取之。

春秋公羊禮疏卷十

定公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元年

傳不蓑城也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禮諸侯爲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宋仲幾不治所主

疏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魏志揚州刺史劉馥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爲備及吳圍合肥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

疏注禮諸侯至所主漢書五行志宋仲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注師古曰中幾宋大夫衰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衰音初爲反一曰衰讀曰蓑蓑城謂以草覆城蓑音先和反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屬其植注植築城植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

戊辰公卽位

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注正棺者象旣小斂夷於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於北墉下浴於中霤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閒大斂於阼階殯於兩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絰殯而成

服。故戊辰然後卽位。凡喪。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童子婦人不杖。不能病故也。

疏。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後漢書禮儀志。三公奏尙書顧命。太子卽日卽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卽皇帝位。皇后爲皇太后。奏可。羣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太尉升自阼階。當柩御坐。北面稽首讀策畢。以傳國玉璽綬東面跪授皇太子。卽皇帝位。

疏。注正棺至之禮。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輤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輤爲說於廟外。注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輤及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爲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閒。尸亦俟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至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閒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

疏。注禮始死至以遠。白虎通。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檀弓曰。死於牖下。沐浴於中霤。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奪孝子之恩以漸也。

疏。注童子至故也。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白虎通。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以杖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二年

傳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注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門爲其主觀爲其飾故微也

疏其言至微也穀梁注雉門尊兩觀卑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不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欲令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爾

疏注雉門至其飾闇人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元謂雉門三門也春秋傳曰雉門災及兩觀疏元謂雉門爲三門者破先鄭雉門爲二門必知雉門爲中門者凡平常諸侯三門有皋應路詩云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者是也若魯三門則有庫雉路故明堂位說魯制三兼四云庫門天子皋門則庫門向外兼皋門矣又云雉門天子應門則雉門向內兼應門矣既言庫門向外兼皋門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五門庫門在雉門外明矣明堂位雉門天子應門疏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爾雅觀謂之闕注宮門雙闕說文云闕門觀也釋名云闕在兩旁中開闕然爲道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闕者何闕疑也闕者所以飾明別尊卑也三禮義宗雉門雉施也其上有觀闕以藏法象故以施政教爲名也周禮曰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闕也崔豹中華古今注闕者觀也古每門樹兩觀於其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昭示萬民焉蒼龍闕畫蒼龍白虎闕畫白虎元武闕畫元武朱雀闕畫朱雀二枚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兩觀在縣東南五十步。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卽家語孔子戮少正卯之處也。

葬劉文公。四年

注。舉采者。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也。稱公者。明本諸侯也。

疏。尙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弟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白虎通。諸侯入爲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以盛德入輔佐。得兩食之。故王制曰。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祠也。蔡邕議。按古之以子配者。魯之季文子孟懿子。衞之孫文子公叔文子。皆諸侯之臣也。至於王室之卿大夫。其尊與諸侯並。故以公配。春秋曰。劉卷卒。葬劉文公。公羊曰。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

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

疏。荀子。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墨弓。禮也。行葦疏。雕是畫飾。彤弓注。彤、朱弓也。

從祀先公。八年

傳。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疏。後漢質帝昭曰。孝殤皇帝。雖不永休祚。而卽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爲萬世法。

盜竊寶玉大弓。

傳。寶者何。璋判白。注。判、半也。半珪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魯得郊天。故錫以白。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詩云。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是也。禮。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

疏。注半珪曰璋。春官疏。按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兩圭半四圭。又云。圭璧以祀日月。是一圭半兩圭。又云。璋邸射以祀山川。是璋又半一圭。故云半圭曰璋。

疏。注傳獨言璋至是也。春秋繁露。已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詩云。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此文王之郊也。

疏。注禮珪至徵召。白虎通。何謂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又曰。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禮。王度記曰。玉者。有象君子之德。燥不輕。濕不重。薄不撓。廉不傷。疵不掩。是以人君寶之。天子之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五玉者。各何施。蓋以爲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士功

之事也。珪以爲信者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於上也。信莫著於作見。故以珪爲信而見。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圭也。上兌、陽也。下方、陰也。陽尊、故其禮順備也。位在東方。陽見義於上也。璧以聘問何。璧者方中圓外。象地。地道安寧而出財物。故以璧聘問也。方中陰德方也。圓外陰繫於陽也。陰德盛於內。故見象於內。位在中央。璧之爲言積也。中央、故有天地之象。所以据用也。內方象地。外圓象天也。璜、所以徵召何。璜者半璧。位在北方。北方陰極而陽始起。故象半陰。陽氣始施。徵召萬物。故以徵召也。不象陽何。陽始物微。未可見也。璜者、橫也。質尊之命也。陽氣橫於黃泉。故曰璜。璜之爲言光也。陽光所及。莫不動也。象君之威命所加。莫敢不從。陽之所施。無不節也。璋以發兵何。璋半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不象其陰何。陰始起、物尚凝。未可象也。璋之爲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物莫不章。故謂之璋。琮以起土功發衆何。琮之爲言宗也。象萬物之宗衆也。功之所成。故以起土功發衆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於內。陰出成於外。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琮。后夫人之財也。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略舉大者也。

傳。龜青純。注。純、緣也。謂緣甲幅也。千歲之龜青髯。

疏。樂記曰。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尚書。中候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漢書食貨志曰。元龜岠冉。長尺二寸。孟康曰。冉、龜甲緣也。岠、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說文。龜、龜甲邊也。从龜。冉聲。天子巨龜。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論衡。龜生三百歲。大如錢。游於蓮葉

之上。三千歲。青邊緣巨尺二寸。蓍生。七十歲生一莖。七百歲生十莖。神靈之物也。故生遲留。歷歲久長。故能明審。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十二年

傳。孔子行乎季氏。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禮。天子千雉。蓋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

疏。家不藏甲。禮運。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漢書母將隆傳。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

疏。邑無百雉之城。坊記。都城不過百雉。注。雉、度名也。高一尺。長三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

疏。異義。古春秋左氏說云。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者。六尺爲步。五六三十。故三百丈爲五百步。詩疏王愆期注。公羊云。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堵長一丈。疑五誤當爲三。如是大通諸儒。唯與鄭板六尺不合耳。

疏。注。天子至過池。水經注。叔孫氏墮郈。今其城無南面。蓋缺之以象軒城矣。

天王使石尙來歸脤。十四年

傳。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燔。注。實、俎肉也。禮。諸侯朝天子。助祭於宗廟。然後受俎實。

疏。穀梁傳。脤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白虎通。朝用何月。皆以夏之孟四月。因留助祭。宗伯疏。按異義。左氏說。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曰燔。社稷之肉曰脤之驗也。而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脤。熟居俎上曰燔。

壬申公薨於高寢。十五年

疏。說苑。春秋曰。壬申。公薨於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言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日左路寢。三日右路寢。高寢者。始封君之寢也。二路寢者。繼體之君寢也。其二何。曰。子不居父之寢。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有高寢。名曰高也。路寢。其立奈何。高寢立中。路寢左右。春秋曰。天王入於成周。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然則天子之寢奈何。曰。亦三。承明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之路寢。謂之承明何。曰。承明堂之後者也。故天子諸侯。三寢立而名實正。父子之義章。尊卑之事別。大小之德異矣。

邾婁子來奔喪。

注。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壓死。溺死。

疏。白虎通。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三。畏壓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卽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鄭注。畏者。謂人以非罪攻已。不能有以說之。死

之者也。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者。不乘轎船者也。

辛巳。葬定姒。

注。曾子問曰。竝有喪。則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疏。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從事。其葬。服斬衰。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疏。葬母既竟。不卽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卽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爲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卽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曾子問疏。皇氏云。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爲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也。周續之喪服答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答曰。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葬服斬衰。

春秋公羊禮疏卷十一

哀公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三年

傳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注據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疏左傳魯廟災孔子在陳曰其桓僖乎服虔解諠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俱在迭毀故不言及桓僖當毀而魯事非禮之廟故孔子聞有火災知其加桓僖也穀梁傳作主壞廟有時日注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六月辛丑蒲社災四年

注揜柴之者絕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爲有國者戒

疏白虎通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記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誠當近君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爲宗廟之屏示賤之也

閏月葬齊景公五年

傳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注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

疏。白虎通。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朞也。朞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經曰。言朞而小祥。父朞而大祥。射慈喪服變除。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閏也。

齊陳乞弒其君舍。六年

傳。與之玉節而走之。注。節、信也。析玉與陽生。留其半。爲後當迎之。合以爲信。防稱矯也。

疏。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注。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陳祥道曰。漢竹使符銅虎符。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付郡守。唐符書郎掌節。班右而藏左。先王之節。蓋亦如此。

注。朞而小祥。服朞者除。

疏。釋名。朞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絰。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

注。齊俗。婦人首祭事。言魚豆者。示薄陋無所有。

疏。鹽鐵論。古者。庶人魚菽之祭。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注。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吳。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疏太宰注元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鄭君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載師注且以制貢賦也疏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卽有錢賦及軍賦故鄭兼言賦也又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而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按公羊十一而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注禮不聚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

疏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春秋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謹按易曰同人於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卽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

晉魏多帥師侵衞十三年

傳二名非禮也

疏越絕書賜見春秋改文尙質譏二名與素王亦發憤記吳越章句其篇以喻後賢五經異義公羊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注據天子諸侯乃言狩天王狩於河陽公狩於郎是也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

疏大戴禮夏小正十有一月王狩傳狩者言王之時田也冬獵爲狩孔叢子縣子問子思曰顏淵問爲邦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正爲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之王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若云天時之改耳故不相因也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受命於天者則革之所以神其事如天道之變然也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淮南子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宋書禮志黃武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

傳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注上有聖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後乃至

疏五經異義公羊說哀十四年獲麟此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異左氏說麟生於火而遊於土麟是中央軒轅大角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陳欽說麟西方毛蟲金精也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兌兌爲口故麟來謹按公羊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石渠以爲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今麟爲周亡天下之異則不得爲瑞以應孔子至駁曰元之聞也洪範五事二曰言言曰從從作乂乂治也言於五行屬金孔子時周道衰亡已有聖德無所施用作春秋以見志其

言少從。以爲天下法。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賤者獲之。則知將有庶人受命而得之。受命之徵已見。則於周將亡。事勢然也。興者爲瑞。亡者爲災。其道則然。何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之有乎。如此修母致子。不若立言之說密也。何法盛徵祥記曰。麒麟者。毛蟲之長也。仁獸也。牡曰麒。牝曰麟。開元古經。麒麟引禮記曰。王者之嘉。

注。尚書曰。簫韶九成。

疏。樂典。河間獻王樂記。凡樂。有本有文。惟招大備。六府三事。本也。簫韶九成。文也。金石之縣十有六。聲詠九歌焉。清角以幬之。流徵以載之。變羽以敍之。三才之道也。宮往而必反。商分而實合。臣之承君。猶地之承天也。故曰。樂者、象也。韶者。繼也。宮唱商和。是謂善本。非徒美其聲容也。祭祀大饗。歆然後薦。薦然後獻。獻則大合樂。肅肅如也。雍雍如也。一唱三嘆。使人繼其聲。斯善歌者已。故天有九野。地有九州。歌有九德。舞有九韶。擊石拊石以歌籥舞。和以鐘鼓。自夔始。氣形於聲。謂之變。變形於舞。謂之成。究於九而反乎一。則大樂與天地同和矣。一變羽。合角而徵動。水火之府也。舞人自南徂西爲一成。二變角。合徵而宮動。水土之府也。舞人自西徂東爲二成。三變商。合羽而角動。金木之府也。舞人自東徂北爲三成。四變徵合宮而商動。火金之府也。舞人自北回旋從南至西爲四成。五變宮。合商而羽動。水土之府也。舞人自西循中而東爲五成。六變青角。唱流徵。天氣下降。而民德正矣。舞人自東徂南爲六成。七變宮徵相交。五材並用。而百穀昌矣。舞人自南向西爲七成。八變流徵承清角。地氣上齊。而民用利矣。

舞人自西循中而東。爲八成。九變宮角徵羽。各復其初。天地訢合。而民生厚矣。舞人自東側向北。爲九成。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公羊問答及其他一種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淩曙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二一八

大雙